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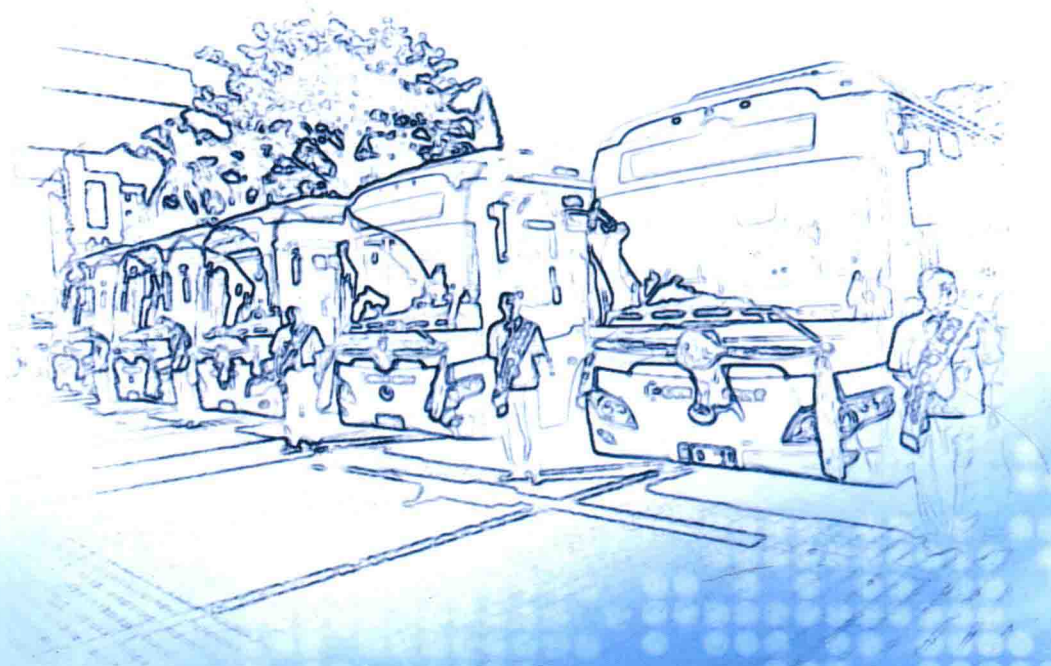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五分册·下册

公共汽电车客运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Gonggong Qidianche Keyun

公共汽电车客运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汽车客运站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汽车客运. 企业管理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95-7

I. ①公… II. ①深… III. ①公共汽车—交通运输管
理—企业管理—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F572.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8753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郭红蕊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5.75

字 数:97千

版 次:2014年11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95-7

定 价:2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编委委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五分册 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娄和儒 徐忠平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程长斌

执行副主编：龚 翔 张永平 彭海丰

执 笔：吕兰涛 姜 威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甘敏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3
第三节 层级职责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5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6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7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1
第五节 目标考核	12
第六节 安全管理任务分工	12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13
第一节 考评要求	13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15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6
第一节 失职责任追究	16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6
附件	18
附件 1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	18
附件 2 公共汽电车客运行业安全会议(学习、培训)记录表	21
附件 3 驾驶员从业考核聘用表	22
附件 4 驾驶员岗位培训记录表	23
附件 5 驾驶员从业资格基本情况表	24

附件 6	驾驶员安全行车记录表	25
附件 7	驾驶员奖惩情况记录表	26
附件 8	驾驶员违章违纪情况记录表	27
附件 9	驾驶员行车事故情况记录表	28
附件 10	驾驶员离职登记表	29
附件 11	公共汽电车行车日志	30
附件 12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家访情况登记表	32
附件 13	驾驶员及车辆违规处理登记表	34
附件 14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35
附件 15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53
附件 16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61
附件 17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73
附件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78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 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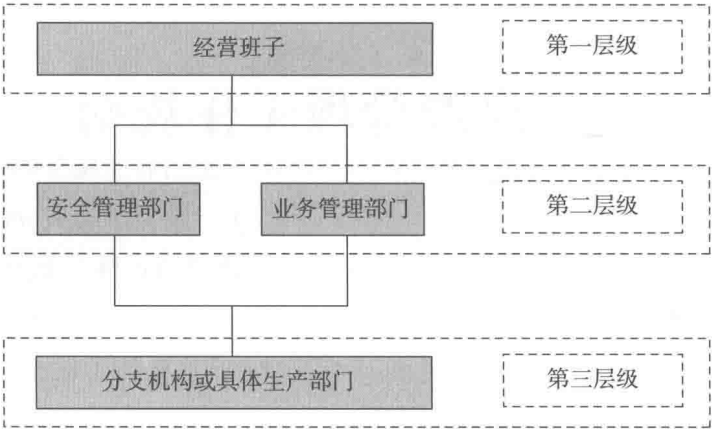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在按规定设置组织架构的前提下,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作业人员)管理、车辆(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运营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详见表 1-1。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部 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1	经营班子	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分管安全管理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3		分管运营管理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续上表

序号	部 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4	安全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5	运营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6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第三节 层 级 职 责

层级职责详见《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附件1)。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需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公交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公交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公交企业组织的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

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应填写《公共汽电车客运行业安全会议(学习、培训)记录表》(附件 2),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5%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十项工作的费用支出,其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四、依法投保

依法为公交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六、其他保障

加强政府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备的保障。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一、制定责任目标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至少包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万车公里事故起数、万车公里伤亡人数等指标。

二、建立责任目标管理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包括:

- (1)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2)分管安全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3)管理部(室)、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4)车队和车队队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5)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一、驾驶员管理制度

1. 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严格驾驶员录用条件，统一录用程序，审核驾驶员安全行车经历和从业资格条件，积极实施驾驶适宜性检测，明确新录用驾驶员的试用期。企业录用驾驶员应填写《驾驶员从业考核聘用表》（附件3），并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录用。

建立驾驶员解聘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驾驶员解聘制度，统一解聘程序，对于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有酒后驾驶等严重违反有关安全行车法律法规行为的驾驶员，严格依据程序予以解聘。建立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学时，并要提前熟悉和了解客运车辆性能和公交线路情况。

2. 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定期对驾驶员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驾驶员参加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在驾驶员接受教育与培训后，对驾驶员教育与培训的效果进行考核。教育与培训考核情况应列入《驾驶员岗位培训记录表》（附件4）。

每月查询1次驾驶员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

3. 建立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驾驶员违法驾驶情况、交通事故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参加教育与培训情况以及驾驶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等。考核周期不大于3个月。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结果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

4. 建立驾驶员档案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档案》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基本情况表》（附件5）、体检记录、《驾驶员安全行车记录表》（附件6）、《驾驶员奖惩情况记录表》（附件7）、《驾驶员违章违纪情况记录表》（附件8）、《驾驶员行车事故情况记录表》（附件9）、诚信考核情况等，实行一人一档。

5. 建立驾驶员调离和辞退制度。对交通违法记满分、诚信考核不合格以及从业资格被吊销的驾驶员要及时调离或辞退。对已离职的驾驶员,应填写《驾驶员离职登记表》(附件 10)。

6. 建立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对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督促并会同驾驶员填写《公共汽车行车日志》(附件 11),做好对车辆出车前的日常维护和检查,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者带不良情绪上岗。

7. 建立驾驶员心理咨询与关怀制度。关心驾驶员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体检、心理咨询辅导、文化娱乐以及多种形式的家访活动,并填写《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家访情况登记表》(附件 12),为驾驶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车辆管理制度

1. 不得使用已达到报废技术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拼(改)装等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2. 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拥有 10 辆以上(含)公交车辆的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公交车辆的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3.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交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应当逐步建立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客运车辆的技术管理。

4. 建立车辆维护制度。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应制订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

车辆的日常维护由驾驶员或专门人员在每日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执行。

5. 定期检查车内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灭火器是否齐全有效,并在车内明显位置标示公交车辆行驶区间和线路、经批准的停靠站点。

在车厢内前部明显位置标示公交车辆车牌号码和投诉举报座机、手机电话,方便旅客监督举报。

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